枞阳县城区公交站台广告位三年租赁权

拍租须知

1、有关事项：本次拍租标的物以现状为准，竞租人应事先仔细了解、查看标的物，充分了解标的物状况，并有权向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有关事项详细咨询。竞租人一经应价，即视为已认可标的物现状，如因情况不清造成后果责任自负，委托人和本公司对标的物不承担瑕疵、品质担保责任。竞租人请仔细阅读本场拍租会的《拍租须知》、《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枞阳县城区公交站台广告位出租合同（样本）》，了解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为自己的竞租行为负责。

2、拍租标的（现状拍租）：枞阳县城区公交站台广告位三年租赁权拍租。现有枞阳县城区公交站台99个，目前每个站台的站亭立柜灯箱约10㎡。本次拍租不包括侧面站牌展示灯箱。

3、竞租人自行现场勘察，了解站台尺寸、广告位的位置等详细情况，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4、拍租时间：2022年12月13日下午15时。

5、拍租网址：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竞价系统平台（http://ggzyjyzx.tl.gov.cn/）。

6、拍租方式：2022年12月13日下午15时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拍卖，最高竞价者成交，承租人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租会笔录》。具体请各位竞租人办理竞租报名手续时向我公司咨询竞价操作流程。

7、承租人自觉接受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枞阳县委、县政府发布公益广告，且每个站台发布的公益广告画面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重大公益活动需要发布时，必须无条件予以保障。承租人自行承担广告制作、安装、发布（包括公益广告）等项所有风险及费用。

8、承租人负责广告画面维护和日常管理，并自行承担费用。保证广告画面美观、完整亮丽，若有损坏，应在接到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维护。否则视为违约行为，承租人应按每日每个站台100元的标准向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在维护、管理等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9、广告设置应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相关规定，画面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尺寸、规格、位置和要求进行设计、粘贴和制作。如今后政府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有相关新规定出台，承租人应以新规定为准。

10、承租人每次发布广告前需将广告文案报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广告版面要求图案清新、美观，内容健康，制作精良。广告应当与市容环境相协调广告应当与市容环境相协调，不得使用有碍市容观瞻和公交车行车安全的颜色作为底色。乙方负责广告维护保养工作，保持广告画面的整洁美观、完整。   
 11、承租人在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中，禁止私拉乱接电器线路。如需要，必须向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申报。否则，造成事故损失，由承租人全部承担。

12、承租人须于合同签订之日向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整，专项用于承租人的履约担保。如承租人无违约行为，合同期满或中途依法解除时，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应在合同期满或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承租人有违约行为，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在扣除承租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后，余额退还给承租人，不计息。

13、合同期内，承租人未经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抵押公交站台广告位。如擅自交由第三方进行站台广告经营、发布的，或抵押公交站台广告位的，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立即收回出租的公交站台广告位，承租人所交租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4、在公交站台广告位出租合同期内，新增公交站台相应的广告位自动出租给承租人经营 (该部分租金按成交价格计算合并计入合同标的总价)，经营截止时间同步结束。

15、经营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一切安全责任由承租单位负责。具体详见《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枞阳县城区公交站台广告位出租合同（样本）》。

16、拍租成交后，承租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成交价款，并同时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款的全部佣金（详见支付款协议）。

17、签订合同：承租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各款项后三日内，凭《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佣金缴款凭证与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订《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枞阳县城区公交站台广告位出租合同》，合同签订后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按标的现状移交，双方在承包期间必须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并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18、承租单位按规定付清各款项后，凭盖章生效的《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枞阳县城区公交站台广告位出租合同》办理竞租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19、违约责任：如承租人在拍租会成交后拒绝签署《拍租成交确认书》，未按规定时间支付成交价款和应付佣金及履约保证金，或未在缴清各款项后三日内签订《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枞阳县城区公交站台广告位出租合同（样本）》的，均构成违约，竞租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同时，依照《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

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20、纠纷：因拍租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出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竞买人已认真、仔细阅读了本场拍卖会的《拍卖须知》和《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枞阳县城区公交站台广告位出租合同（样本）》，对其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同意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愿意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枞信拍卖有限公司

年 月 日